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康福（惠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重要声明: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安安康福（惠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有被保险人终身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简称“至 70 周岁”）两种，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1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这 90 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无息退还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 1.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③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1.3 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同时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 1.4 女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女性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同时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女性特

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 1.5 男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男性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同时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男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 1.6 身故保险金

本产品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方式有以下两种方案，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案，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将按约定的方案承担保险责任：

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③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另一项保险金。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另有约定的疾病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安女士今年 3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安康福（惠享版）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年交方式，20 年交清，保至 7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年交保险费 456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女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4560	4560	300000	90000	4560	185
2	32	4560	9120	300000	90000	9120	392
3	33	4560	13680	300000	90000	13680	720
4	34	4560	18240	300000	90000	18240	3227
5	35	4560	22800	300000	90000	22800	5852
6	36	4560	27360	300000	90000	27360	8593
7	37	4560	31920	300000	90000	31920	11450
8	38	4560	36480	300000	90000	36480	14418
9	39	4560	41040	300000	90000	41040	17491
10	40	4560	45600	300000	90000	45600	20659
20	50	4560	91200	300000	90000	91200	57297
30	60	0	91200	300000	90000	91200	51436
40	70	0	91200	300000	90000	91200	0

示例 2：利先生今年 45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安康福（惠享版）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年交方式，10 年交清，保至 7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年交保险费 808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男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6	8080	8080	200000	60000	8080	636
2	47	8080	16160	200000	60000	16160	1340

3	48	8080	24240	200000	60000	24240	3071
4	49	8080	32320	200000	60000	32320	8540
5	50	8080	40400	200000	60000	40400	14414
6	51	8080	48480	200000	60000	48480	20713
7	52	8080	56560	200000	60000	56560	27460
8	53	8080	64640	200000	60000	64640	34673
9	54	8080	72720	200000	60000	72720	42375
10	55	8080	80800	200000	60000	80800	50592
20	65	0	80800	200000	60000	80800	34079
25	70	0	80800	200000	60000	80800	0

示例 3：安女士选择为她 0 岁的儿子乐乐购买利安安康福（惠享版）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年交方式，20 年交清，保至 7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年交保险费 345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少儿/男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3450	3450	500000	150000	3450	41
2	2	3450	6900	500000	150000	6900	131
3	3	3450	10350	500000	150000	10350	335
4	4	3450	13800	500000	150000	13800	1593
5	5	3450	17250	500000	150000	17250	2966
6	6	3450	20700	500000	150000	20700	4455
7	7	3450	24150	500000	150000	24150	6064
8	8	3450	27600	500000	150000	27600	7791
9	9	3450	31050	500000	150000	31050	9640
10	10	3450	34500	500000	150000	34500	11613
20	20	3450	69000	500000	150000	69000	39669
30	30	0	69000	500000	150000	69000	60635
40	40	0	69000	500000	150000	88997	88997
50	50	0	69000	500000	150000	116324	116324
60	60	0	69000	500000	150000	114792	114792
70	70	0	69000	500000	150000	69000	0

示例 4：利女士今年 3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安康福（惠享版）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年交方式，20 年交清，保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年交保险费 52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女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5200	5200	200000	60000	5200	263
2	32	5200	10400	200000	60000	10400	599
3	33	5200	15600	200000	60000	15600	1078
4	34	5200	20800	200000	60000	20800	3661

5	35	5200	26000	200000	60000	26000	6392
6	36	5200	31200	200000	60000	31200	9275
7	37	5200	36400	200000	60000	36400	12315
8	38	5200	41600	200000	60000	41600	15513
9	39	5200	46800	200000	60000	46800	18872
10	40	5200	52000	200000	60000	52000	22393
20	50	5200	104000	200000	60000	104000	68324
30	60	0	104000	200000	60000	104000	88988
40	70	0	104000	200000	60000	112185	112185
50	80	0	104000	200000	60000	136906	136906
60	90	0	104000	200000	60000	155868	155868
70	100	0	104000	200000	60000	155421	155421
75	105	0	104000	200000	60000	120582	120582
76	106	0	104000	200000	60000	104000	10400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女性/男性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另一项保险金；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